

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 17:00 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后，以现场通知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。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及《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黄自伟先生主持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

（一）选举王同孝（独立董事）、江霞（独立董事）、王晶华董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其中江霞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。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任期三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予以通过。

（二）选举马训波（独立董事）、江霞（独立董事）、黄屹峰董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其中马训波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。自

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任期三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予以通过。

（三）选举王同孝（独立董事）、黄自伟董事、李巍屹董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其中黄自伟董事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。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任期三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予以通过。

（四）选举王同孝（独立董事）、马训波（独立董事）、黄自伟董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其王同孝独立董事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召集人。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任期三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予以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议案

（一）选举黄自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任期三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予以通过。

（二）选举黄屹峰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任期三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予以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

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决定聘任赵志刚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任期三年。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予以通过。

四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决定聘任李彬、李波、姚明远、曹洪伟、路飞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聘任崔保航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。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任期三年。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予以通过。

五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

经董事长提名，决定聘任曹洪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任期三年。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予以通过。

六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

经董事长提名，决定聘任陈焕超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任期三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予以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相关人员简历

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6 日

附件：相关人员简历

1、赵志刚，男，1971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中专学历（财务会计专业），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境外居留权。1991年起任泰安华侨大厦职员，1994年起任泰安市经济委员会（泰安华能煤矿设备供应中心）职员，1999年起任深圳欣航油漆厂（台资）销售主管，2003年起任上海中卡智能卡有限公司销售经理，2007年起任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员、物资供应部部长、总经理助理；2014年8月起任尤洛卡公司副总经理，2015年1月起任尤洛卡公司总经理。同时2012年1月起任尤洛卡（上海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赵志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2、姚明远，男，1982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硕士研究生，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境外居留权。荣获第四届泰安市优秀科技工作者提名奖、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科学技术奖二等奖、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。2008年2月起在尤洛卡公司研发中心从事煤矿安全监测监控产品研发工作；2011年4月起担任尤洛卡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；2014年4月起任尤洛卡公司总经理助理，2015年1月起任尤洛卡公司副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姚明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2、李彬，1981年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本科学历，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境外居留权。2006年毕业于三峡大学。2006年起任尤洛卡公司销售员、销售部经理。2008年2月起担任尤洛卡公司副总经理；2014年4月起任尤洛卡公司大区销售经理，2015年1月起担任尤洛卡公司副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李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

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4、李波，男，1977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本科（函授），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境外居留权。1997 年 5 月起泰安市郊区粮食局冷藏厂机电设备科任职，1999 年 12 月起山东齿轮箱厂齿轮车间任职，2007 年 7 月起尤洛卡公司机加工车间任职，2011 年 5 月起尤洛卡公司试制车间主任、机加工车间主任，2013 年 4 月起尤洛卡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生产部部长，2015 年 1 月起担任尤洛卡公司副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李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5、曹洪伟，中国国籍，研究生文化，高级经济师。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境外居留权。2001 年毕业于河南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在职研究生。1990 年至 1993 年任泰安市中小企业局外经贸业务科长，1993 年至 1996 年任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策划科长，1996 年至 2008 年任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董办主任、企发部部长、副总经理，2008 年至 2010 年任山东兴盛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、董事会秘书，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山东省尤洛卡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；2011 年 4 月至今任尤洛卡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。曹洪伟先生已经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曹洪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6、崔保航，1979 年 9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本科学历，会计师职称。未有任何

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境外居留权。2006年毕业于山东科技大学。2006年5月起在尤洛卡公司担任会计。2008年11月起担任尤洛卡公司财务部副部长，2009年4月起担任尤洛卡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崔保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7、路飞，1974年3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大专学历，工程师，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境外居留权。1997年6月毕业于吉林大学。1997年7月起任泰安大地精工公司数控制作工，2000年6月起任华泰铝轮毂公司技术员、领班，2004年7月起任华泰铝制品公司程序员、车间主管，2010年12月起任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车间技术员，2013年03月起任尤洛卡公司车间副主任，2015年02月起任尤洛卡公司生产部长，2015年11月起任尤洛卡公司总经理助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李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8、陈焕超，1986年10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本科学历，管理学学士学位，会计师，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境外居留权。2010年7月起任山东兴盛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，2010年8月起任临沂鲁兴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，2011年3月起在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，2012年4月起任尤洛卡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陈焕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

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：

联系方式： 0538-896155

传真号码： 0538-8926202

电子邮箱： chw600157@163.com

联系地址： 山东省泰安市高新区凤祥路以西规划支路以北

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：

联系方式： 0538-896155

传真号码： 0538-8926202

电子邮箱： chen19341912@163.com

联系地址： 山东省泰安市高新区凤祥路以西规划支路以北